

宋

史

二三

蘇子瞻

PDG

志卷第三十四

宋史八十一

開儀衛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尚書省丞相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長脫等奉

勅修

律曆十四

中原既失禮樂淪亡高宗時胡銓者審律論曰臣聞  
司馬遷有言曰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所重  
望敵知吉凶聞聲效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臣嘗深  
愛遷之言律於兵械爲尤重而深惜後之談兵者止  
以戰鬪擊刺奇謀此律之所以汨陳而學者未嘗道  
也夫律度量衡古也淵源於馬遷濫觴於班固劉昭

挹其流孟康京房錢樂之之徒汨其泥而揚其波遷之言曰黃鐘之實八十一以爲宮而以九爲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則黃鐘爲九寸矣黃鐘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實如法亦得長一寸亦黃鐘爲九寸也然則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與夫所謂八十一者雖多少之不同而其實一也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與夫所謂九者雖多少之不同而其法一也又曰丑二寅八卯十六辰六十四夫丑與卯陰律也寅與辰陽律也生陰律者皆二所謂下生者倍其實生陽律者皆四所謂上生

者四其實遷之言財數百可謂簡矣而後之言律者  
祖焉是不亦淵源於馬遷乎固之言曰黃鐘之實八  
百一十分蓋遷意也然以林鐘之實五百四十而乃  
以爲六百四十林鐘太簇之實以其長自乘則聲雖  
有小同於黃鐘之宮耳然則魏曹王製律而與黃鐘  
商徵不合其失兆此矣夫自子一分終於亥十七萬  
七千一百四十七分蓋遷術也而固亦曰太極元氣  
函三爲一始動於子參之於丑歷十二辰之數而得  
黃鐘之實以爲陰陽合德化生萬物其說蓋有本矣  
然其言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而不言夫所謂濁

倍之變何夫蕤賓之比於大呂則蕤賓清而大呂濁  
今又損二分之一以生大呂則大呂之聲乃清於蕤  
賓是不知夫倍大呂之濁然則蕭衍之論至於夾鐘  
而裁長三寸七分其失兆此矣是不亦濫觴於班固  
乎昭之言曰推林鐘之實至十一萬八千九十八太  
簇之實至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二乘而三約之  
者爲下生之實四乘而三約之者爲上生之實此遷  
固之意昭則詳矣然以蕤賓爲上生大呂而大呂乃  
下生夷則何也蓋昭之說陽生陰爲下生陰生陽爲  
上生今以蕤賓爲上生大呂則是陽生陰乃上生也

以大呂爲下生夷則是陰生陽乃下生也其蔽亦由  
不知夫大呂有濁倍之變則其視遷固去本遠矣是  
不亦挹其流於劉昭乎若夫孟康京房錢樂之之徒  
則又大不然矣夫班固以八十一分爲黃鐘之實起  
十二律之周徑度其長以容其實初未嘗有徑三圍  
九之說也康之徒惑於八十一分之實以一寸爲九  
十分而不察方圍之異於是有徑三圍九之論興焉  
天律之形圍如以爲徑三圍九則刳其四用之方而  
不足於九分之數以之容黍豈能至於千二百哉然  
則所謂圍九方分也何以知之知龠之方則知黃鐘

之分亦方也固雖無明說其論洛下閎起曆之法曰  
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夫八十一寸  
者是乃八百一十分以千二百黍納之龠中則不搖  
而自滿是無異黃鐘之容也龠之制方寸而深八分  
一龠之方則黃鐘之分安得而不方哉圜九方分而  
圜之則徑不止於三分矣故夫徑三圜九之說孟康  
爲之也然由律生呂數十有二止矣京氏演爲六十  
錢樂之廣爲三百六十則與黃帝之說悖矣蓋樂之  
用淮南之術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而  
六之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以黃鐘太簇姑

洗林鐘南呂生三十有四以大呂夾鐘中呂蕤賓夷  
則無射生二十有七應鐘生二十有八始於包育而  
終於安運然由黃鐘迄于壯進百有五十則三分損  
一焉以下生由依行迄于億兆二百有九則三分益  
一焉以上生惟安運爲終而不生其言與黃帝之法  
大相牴牾自遷固而下至是雜然莫適爲主至五季  
王朴而後議少定沈括蔣之奇論之當矣是不亦汨  
其泥而揚其波乎嗚呼律也者固以實爲本而法爲  
末陛下修其實於上而有司方定其法於下以協天  
地中和之聲則夫數子者其說有可考焉臣敢輕議

哉淳熙間建安布衣蔡元定著律呂新書朱熹稱其  
超然遠覽奮其獨見爬梳剔抉參互考尋推原本根  
比次條理管括機要闡究精微其言雖多出於近世  
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之成法其書有  
律呂本原律呂證辨本原者黃鐘第一黃鐘之實第  
二黃鐘生十二律第三十二律之實第四變律第五  
律生五聲圖第六變聲第七八十四聲圖第八六十  
調圖第九候氣第十審度第十一嘉量第十二謹權  
量第十三證辨者造律第一律長短圍徑之數第二  
黃鐘之實第三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第四和聲第五

權臣既誣元定以偽學貶死春陵雖有其書卒爲空  
言嗚呼惜哉久之宜春歐陽之秀復著律通其自序  
曰自律之呂度數不見於經而釋經者反援漢志以爲  
據蓋濫觴於管子呂氏春秋流衍於淮南子司馬遷  
之書而波助於劉歆京房之學班固漢志盡歆所出  
也司馬彪志盡房所出也後世協律者類皆執守以  
爲定法歷代合樂不爲無人而終不足以得天地陰  
陽之和聲所以不能追還於隆古之盛者大抵由三  
分損益之說拘之也夫律固不能舍損益之說以求  
之由其有損有益而後有上生下生之異至其專用

三分以爲損益之法則失之未免乎聲與數之不相  
合有非天成之自然耳蓋嘗因其損益上下生之義  
而去其專用三分之蔽乃多爲分法以求之自黃鐘  
以往其下生者盈十而上生者止一而已此其數之  
或損或益出於自然而與舊法固不侔矣若謂相生  
之法一下必一上既上而復下則其法之窮也於蕤  
賓大呂間見之夫黃鐘而降轉以相生至於姑洗則  
下生應鐘而應鐘之上生蕤賓者法也今乃蕤賓之  
生大呂又從而上生焉此班志所載所以變其說爲  
下生大呂而大呂之長遂用倍法矣夫律之相生而

用倍法猶爲有理獨專用三分以爲損益則律之長短不中乎天地自然之數爾生律之分蓋不止於三分損益之一端以一律而分爲三此生律之極數特一求徵聲之法耳苟以三分損益一下生而一上生則聲律殆無窮矣何至於十二而止也乎夫十二律之生也十律皆下生一律獨上生唯其下生者損之極也而後上生者益焉上生則律窮矣此窮上反下窮下反上之理也琴一弦之間具十二律皆用下生之法而末以上生法終之若以七弦而緊慢之爲旋宮之法則應鐘一均之律宮聲之外多用倍法生一

律矣此天地聲音自然而然不可拘於一而不知通變也故正律止於十二而已竊意十二律之度數當具於周禮之冬官如考工記鳧氏爲鐘磬氏爲磬之類各有一職然冬官一篇既亡則世無以考其度數之詳而三分損益之說散見於書傳者恐或得之目擊而不及識其全或得之口授而未能究其誤或求諸耳決而不能究其真因是遂著爲定論夫人皆以爲法之盡善矣豈知三分損益所生之律乃僅得其聲之近似而未真蓋非師曠之聰則耳不能齊其聲之近似者足以惑人之聽是以不復求其法之未盡

善者此蔡邕所以不如耳決之明者亦不能盡信其  
法也後世之制樂者不知律法之固有未善而每患  
其聲音高下之不協以至取古昔遺亡之器而求之  
蓋亦不知本矣聲以數而傳數以聲而定二者皆有  
自然之則如侈者聲必咋弇者聲必鬱高者數必短  
下者數必長侈弇者數也未聞其聲而已知其有咋  
鬱之分高下者聲也未見其數已知其有長短之異  
故不得其自然之聲則數不可得而考不得其自然  
之數則聲不可得而言今之制律者不知出此而顧  
先區區於秬黍之縱橫古尺之脩短斛斗之廣狹鐘

磬之高下謀之是何足以得其聲之和哉邵雍曰世人所見者漢律曆耳然則三分損益之法爲未善亦隱然矣近世蔡元定特著一書可謂究心然其說亦有可用與否其可用者多其所自得而又有證於古凡載於吾書者可見矣其否者皆由習熟於三分上下生之說而不於聲器之近似者察之也豈嘗察之而未有法以易之乎此律通之所以作也蓋律之所以長短不止乎三分損益之一端自四分以往推而至於有二十分之法管之所以廣狹必限於千二百黍之定數因其容受有方分園分之異與黍體不相

合而遂分辨其空龠有實積隙積之理其還相爲宮

之法有以推見其爲一陰一陽相繼之道而非一上

一下相生之謂也嗟乎觀吾書者能知其數之出於

自然而然則知由先漢以前至于今日上下幾二千

年凡史傳所述三分損益一定之說者可以刪而去

之矣使其說之可用也則累世律可協樂可和何承

天劉焯輩不改其法矣故京房六十律不足以和樂

而况錢樂之衍爲三百六十之非法徒增多而無用

乎是其數非出於自然之無所加損而徒欲傳會於

當期之日數云爾古之聖人所以定律止於十二者

自然之理數也苟不因自然之理數則以三分損益之法衍之聲律殆不特三百六十而已也而况京房之六十乎且房之律吾意其自爲之也而託言受之焦延壽以欺乎人以售其說使律法之善何必曰受諸人律法不善矣雖焦延壽何益哉所謂善不善者亦顧其法之可用與否耳曩者魏漢津嘗創用指尺以制律乃竊京房之故智上以取君之信下以遏人之議能行之於一日豈能使一世而用之乎今律通之作其數之損益可以互相生總爲百四十四以爲之體或變之又可得二百一十有六以爲之用乾